

关于切实做好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 有关工作的通知

有关地区房产（住建）局：

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已列为省住建厅“我办群众办实事、争做贡献促振兴”实践活动实事清单。为切实做好我市农村危房改造有关工作，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未竣工地区要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，进一步加快推进危房改造进度，确保按市政府要求时限完成改造任务。

二、已竣工地区要加快验收工作，对不符合改造质量要求的，一律不予验收通过，直至整改验收合格后发放补助资金。

三、已完成改造任务地区要书面向市房产局报告工作完成情况。

四、已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，必须由县级财政拨付补助资金到农户“一卡通”账户。

沈阳市房产局

2021 年 9 月 7 日